

惩大恶 戒小过

市场监管部门上半年查处大要案535件

近日，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了一组稽查执法数据：今年上半年，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行政处罚案件1818件，罚没款总额5778.25万元；其中大要案535件，个案罚没款50万元以上的15件；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4件。

通讯员 张淑蓉
华碧川 /文
马娟义 /摄



近日，余姚市市场监管局针对辖区内医院、诊所、药品批发企业、零售连锁企业等场所开展了一次药品安全专项检查，有效保障了市民群众的用药安全。

惩处“大恶”——大要案同比增长明显

今年上半年，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行政处罚案件1818件，罚没款总额5778.25万元。

“从案件数量上来看，比去年同期下降了44.4%，但是罚没款总额却同比增长了39.6%。”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公平交易处负责人解释说，一方面是因为监管力度的加强，再加上去

年10月1日修订后施行的《食品安全法》增加了一些免于处罚条款，食品类小案件相比往年减少了许多；另一方面，则是因为案件查办的深度和力度都有所加强，大要案，特别是特大案件比例增长明显。

“今年上半年，全系统共查处大要案535件，其中个案罚没款50万元以上的

有15件，100万元以上的也有6件，与去年相比，分别增长了4%、87.5%和50%。”该负责人介绍说，近几年，随着新的经济业态诞生、发展，一些新型案件持续涌现。如，市局稽查支队查处全省第一起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案件，当事人宁波海曙区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罚款25万元。又如北

仑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三家公司利用“百度推广”侵犯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案，被处罚款37000元。

另外，今年上半年，全系统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4件，其中食药类移送案件31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11件，这也从另一方面印证了市场监管部门“惩大恶”的决心。

专项查处——网络案件全方位突破

网络时代，网络违法违规行为层出不穷。

“除了日常网络巡查，我们主要是通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进行集中打击和整治。比如‘红盾网剑’行动、‘清网行动’等，依法查处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侵犯知识产权、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违法大要案，并

适时予以曝光。”市市场监管局市场合同处（网络市场监管处）负责人介绍说，因为今年恰逢杭州“G20峰会”召开，为进一步创造良好网络和消费环境，从4月1日起至7月底，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5877人次，检查相关网站7910家次，关闭网站10个，

立案查处网络案件228件，罚没款251.75万元。

近年来，网络新型案件不断涌现，再加上虚拟网络取证和查处相对较困难，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办案子时不但讲究方式、方法上的灵活变通，在手段举措上也是不断创新。比如宁海县市场监管局，从

物流信息入手，固定关键证据，成功办结我市第一例“炒信”案件。又如与淘宝网建立的“电子证据协查机制”，通过大数据获得商家原始数据，网络商家是否“刷单炒信”一目了然。今年上半年，北仑区局据此成功办结两起刷单“炒信”案件。

新法新规——广告案件实现量质“双增”

2015年9月1日施行的新《广告法》，不但对广告代言、广告禁用语等有了更细更严的规定，而且相应的罚则更是严厉了不止一点。

“就监管层面来说，相比以往，违法广告的界定范围更广更宽，处罚力度也更增强了。”市市场监管局广告处负责人说，今

年以来，宁波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及时查处、及时公告、及时警示、及时行政约谈，始终保持对虚假违法广告的高压态势，今年上半年，全系统共查处广告案件181件，同比上增长81%；罚没款567.77万元，同比增长了10.3倍。

医药方面的虚假广告依然是广告案件的查处重

点。如宁波市江东汇聚广告有限公司、宁波白马公关策划有限公司、浙江五星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口腔医院没有取得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的情况下，擅自为其发布医疗广告，分别被鄞州区市场监管局处以罚没款71万元、58万元、29.68万元。类似的案件还有象

山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的象山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虚假广告案，被处罚没款80万元……

“因为事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，甚至是身命安全，因此，对于医药类虚假广告我们一直坚决‘零容忍’，坚决从快、从严、从重予以查处。”该负责人如是说道。

我市完成大输液专项监督抽验

102批全部符合规定



近日，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对全市大输液产品的专项监督抽验结果：

共完成大输液专项监督抽验102批次，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规定。

数据显示，样品来源和组成具备较好的代表性。102批次样品分别抽自本市8家药品批发企业和50家医疗机构，抽验品种覆盖了临床用量较大的氯化钠注射

液、葡萄糖注射液、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66个品种。全部样品中医疗机构在使用的注射剂81批次，占总数的79%；国家基本药物和省级增补药物66批次，占了总数的64.7%，其中包括大输液39批，注射用粉剂18批。

据悉，此次抽验是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高温季节大输液（含粉针、小针剂量）使用量增加的特点，同时也是为了关注并集中掌握此类药品的总体质量情况，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而组织实施的。

宣文



奉化:网上“吹牛”被罚3万元

成立仅两年的公司却宣称“专注研发24年、24年出口销量领先”，跑步机1.5HP的马达功率被夸大为5.0HP，“德国设计师团队巅峰之作”其实为本土设计师设计，所谓的售后网点覆盖98%县市行政区，实际并未

建立独立售后网络，只是挂靠他人……

近日，奉化一电器公司在网上夸大宣传被奉化市市场监管局抓了个正着，最终被责令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下架虚假宣传商品，并处罚款3万元。

大榭:开展网店核查工作

9月初，大榭市场监管分局对辖区内在天猫和淘宝上开设的28家网店的营业状况、有无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、登载信息是否真实准确等开展了网上巡查和实

地核查。目前，已完成对该28家网店的初步检查，8家广告发布不规范的网店被责令立即整改；1家网店涉嫌违反《广告法》且情节较重已被立案查处。

宁海:查处伪造计量检定证书案

近日，宁海县桥头胡市场监管所在辖区一家公司开展日常检查时，发现78张以“宁海县计量技术测试所”的名义出具的检定证书，经确认，这些证书的格式、内容、签名等信息严重不符要求，属伪造的检定证书。

经调查，去年7月，该公司接到一美国公司前来洽谈业务和验厂的通

知，在准备资料过程中，该公司品质控制部门员工陈某（已于2016年1月底离职）找不到自己部门一批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，怕被领导责备，遂私自找了一个制作假证的贩子，伪造了78张“宁海县计量技术测试所检定证书”。据悉，这也是该县查处的首例伪造计量检定证书案，当事公司被处以2000元的罚款。

余姚:查处一起户外违法销售案

打着“先科”的广告，穿着印有“先科”字样的衣服，卖的却不是“先科”的产品。这是怎么回事？

据调查，当事人王某在余姚市朗霞街道天华村老年活动室旁举办展销会，通过健康讲座的形式推广“先科”品牌净水机，其间会免费发些大米、食用油等礼品来吸引人气。因展销会要进行好几天，他们每天也会卖一些厨房家

用电器，价格在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。王某承认，他们确实不是“先科”公司的员工，之前卖出的电热水壶也不是“先科”品牌的。

当事人使用“先科”的名称及其代表名称的标志进行商品销售，误导群众以为是先科公司的销售经营活动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最终被处罚款2万元。

北仑:查处一商标侵权系列大案

近日，北仑区市场监管局检查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，北仑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标注有“Schneider Electric”品牌的制冷成套机组，但对方却无法提供该注册商标的注册证明或相关许可材料。

随后，执法人员根据案件线索对该公司供货商戴某进行调查，发现戴某为Schneider Electric

SA的产品经销商，但其并未获得商标所有人关于使用该商标的许可，擅自接受订单，为上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标注有“Schneider Electric”商标标识的配电外箱11个，违法经营额3850元。上述两案当事人均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，该局对其分别作出5万元与1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没收全部侵权产品。

通讯员 宣 文